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3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开物”）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开物0.7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开物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开物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生产经营规划，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开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91万元人民币。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5-022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后附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现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司同类采购业务的制度进行规范化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监事：杜沅锜、张桂旋、杨阳